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02. 府訴三字第 1050906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34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提供餐飲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4 日至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執行 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

管理方案查核，發現訴願人有盛裝食材之鐵盤及塑膠盤未適當覆蓋交叉疊放、作業區見員工私人物品（水杯）等 9 項未符合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 FDA 北字第 1042004550A 號函

檢送臺北市-不符規定業者清冊及其應改善事項 1 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43641507 號函將食藥署查核不符規定事項通知訴願人，並限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改正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派員至上址複查，發現現場仍有

食材重疊放置（菜類）及作業區放置員工私人物品（水杯）等衛生缺失仍未改善，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乃當場開立第 9400069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 時至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分隊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

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

034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3 日及 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食署第 10531034700 號裁處書……。」及訴願委任書載以：「……委任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（首案文號：北市法訴三字 10536063410）……。」等語，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4 月 6 日以電話聯繫探究其真意，經訴願代理人○○○表示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34700 號裁

處書不服，且係就首案文號 10536063400 號提出訴願委任書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……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，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……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……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、設備器具、清潔消毒、廢棄物處理、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，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餐飲業之衛生管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製備過程中所使用設備及器具，其操作及維護，應避免污染食品……。」

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（六）食品從業人員工作時，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……（八）食品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，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飯店西廚房為老式建築空間非常狹小，且剛好遇到收出餐同時易生誤解，立即訂製 7 層鍍鉻白鐵架及員工廚櫃擺放水杯，避免空間不夠再發生堆疊及員工擺放水杯於作業區，因廠商製作及報價流程需要時間，且改善期間僅有 2 個星期，以致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再次複檢時，仍列為缺失項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提供餐飲，其營業場所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違規事實，有食藥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 FDA 北字第 1042004550A 號函及其附件、原處分

機關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43641507 號函、104 年 12 月 31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

、105 年 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訂製 7 層鍍鉻白鐵架及員工廚櫃擺放水杯，廠商製作及報價流程需要時間云云。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；違者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

經營觀光飯店提供餐飲，屬食品業者，其經食藥署 104 年 12 月 14 日查核發現有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情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限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改正完成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複查，發現現場仍有食材重疊放置（菜類）及作業區放置員工私人物品（水杯）等衛生缺失仍未改善，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

罰

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訂購鍍鉻白鐵架及廚櫃，廠商製作及報價流程需要時間一節，尚非屬改善食材重疊等唯一途徑，訴願人自難據此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